

附件二

## ○○○○○行政法院調解委員

### 專業課程申請抵免課程及時數表

調解委員姓名：張○○

學歷：

經歷：

現職：

專長：

課程類別	具備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課程之專業能力，並附相關資料	初步採認抵免之課程及時數	審核結果
調解相關課程			
行政訴訟事件 相關法令課程			
性別平權相關課程			